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023 年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部门内年度随机抽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9]5号）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内政发[2019]10号）、扎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梳理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编制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，扎实做好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推进工作常态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法制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2023年部门内年度随机抽查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指导思想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基本原则：坚持依法监管，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；坚持公正高效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监管环境；坚持公开透明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公开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保障企业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；坚持协同推进，形成统一的企业监管信息平台，积极探索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。

二、计划制定情况

（一）确定抽查比例和建立健全“一单两库”

1、抽查事项和比例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一般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按照1：10（检查人员数量：检查对象数量）抽查；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按照30%比例抽查。

2、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，制定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，目前我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6项。计划中涉及的抽查事项已涵盖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全部事项。

3、建立企业名录库。按照抽查类别、抽查事项建立企业名录库。企业名录库分为一般排污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，其中一般排污单位108家，重点排污单位12家。

4、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。现系统中已录入具备执法资格从业人员8名。

（二）计划详情

1、计划制定。本年度实行每季度制定一个抽查检查工作计划。每个计划制定两个检查任务，分别对辖区内一般排污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

2、计划实施。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）进行“双随机”抽取，根据抽取结果开展检查。检查完毕后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部门内抽查检查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企业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

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2023年3月25日

